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06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0
電子信箱：20083052@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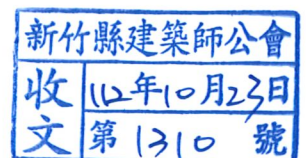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2363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處理原則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明確界定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原則。</p>	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p>二、下列公有、或供不特定公眾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後，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請本府核定，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免請領建築執照。</p> <p>(一) 高架橋下建造物。</p> <p>(二) 水利建造物。</p> <p>(三)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依新竹縣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處理原則辦理。</p> <p>(四) 既有公有建築物、加油站、加氣站增設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置最大</p>	明訂免辦建築執照之申請手續及項目。

投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上且簷高四公尺以下。

(五) 公共廁所，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六) 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文化教育設施：

- 1、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含車棚、風雨走廊、連接走廊等類似設施。
- 2、圍牆、圍籬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且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 4、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含棚架等類似設施。
- 5、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 6、瞭望平臺及展示臺：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七)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八)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總高度在四公尺以下者。

(九) 設置於公有建築物合法開口，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

(十) 符合下列規定之公有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 1、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

建築物。

- 2、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點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 3、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4、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乘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 5、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三、本原則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如

明訂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

<p>下，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p> <p>(一) 申請書及查核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二)。</p> <p>(二) 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及結構圖。</p> <p>(三)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師簽證內容。</p>
<p>四、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僅免請領建築執照，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明訂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依法負責。</p>
<p>五、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建築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但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訂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規定。</p>

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處理原則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明確界定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原則。
- 二、 下列公有、或供不特定公眾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後，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請本府核定，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免請領建築執照。
 - (一) 高架橋下建造物。
 - (二) 水利建造物。
 - (三)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依新竹縣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處理原則辦理。
 - (四) 既有公有建築物、加油站、加氣站增設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置最大投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上且簷高四公尺以下。
 - (五) 公共廁所，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 (六) 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文化教育設施：
 - 1、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含車棚、風雨走廊、連接走廊等類似設施。
 - 2、圍牆、圍籬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且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 4、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含棚架等類似設施。
 - 5、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 6、瞭望平臺及展示臺：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七)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

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八)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總高度在四公尺以下者。

(九) 設置於公有建築物合法開口，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

(十) 符合下列規定之公有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1、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點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乘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5、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三、本原則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如下，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一) 申請書及查核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 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及結構圖。

(三)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四、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僅免請領建築執照，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五、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建築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但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申請書

依據《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適用本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僅免請領建築執照，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下列公有、或供不特定公眾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檢具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依《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辦理，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免請領建築執照。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起造人

印

【1. 起造人】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主辦科室】

【電話】

【傳真或 e-mail】

【2.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電話】

【3. 建築或雜項工作物申請項目】請勾選適合項目，可複選。《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一) 高架橋下建造物。
- (二) 水利建造物。
- (三)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 (四) 既有公有建築物、加油站、加氣站增設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置最大投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上且簷高四公尺以下。
- (五) 公共廁所，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 (六) 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文化教育設施：
- 1、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含車棚、風雨走廊、連接走廊等類似設施。
- 2、圍牆、圍籬及欄杆：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下且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 4、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含棚架等類似設施。
- 5、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 6、瞭望平臺及展示臺：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七)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總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 (八)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總高度在四公尺以下者。
- (九) 設置於公有建築物合法開口，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
- (十) 符合下列規定之公有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 1、限建築物為七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 2、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點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 3、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4、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公尺乘三公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 5、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查核表

依據《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適用本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僅免請領建築執照，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依據《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業務主辦	科室主管	複核	決行		
【起造人】					
【公共設施坐落地址】					
【公共設施 地號】 (市、鎮、鄉) 段 小段 號等 筆					
規定項目		建築師檢視			
		有	無	免檢附	備註
工 程 圖 樣 說 明 書 及 建 築 期 限	申請書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基地現況圖				
	位置圖				
	平面圖				
	各向立面圖				
	剖面圖				
	結構圖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公共設施位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屬《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查核表》第五條者勾選。
	其他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查核證明。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建築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月(請自行敘明)					
※ 以上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符合《新竹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電話】					